

其它相应法律责任。

(九)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成交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视为竞得人违约，挂牌人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十、网上交易结果的公布

在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向社会公示土地挂牌竞价结果，并在江苏土地市场网 (<http://www.landjs.com>)、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等媒体发布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结果。

十一、注意事项

(一) 阅读挂牌文件和踏勘地块

竞买申请之前，竞买申请人须仔细阅读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公告、须知及相关信息和交易条件，自行对出让地块进行现场勘察，如有疑问可以在挂牌活动开始日前向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金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咨询。竞买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申请人对挂牌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 考虑网络运行和银行转账时间差

竞买申请人在缴纳竞买保证金时，须考虑网络运行和银行转账的时间差，尽量提前缴纳，防止系统无法及时收到信息而延误竞买。竞买人在报价时，须考虑网络运行时间差，避免在报价截止时报价，防止系统无法及时收到信息而延误竞买。

(三) 成立新公司开发建设

竞买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应首先与金湖县自